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增量省补资金挂钩下达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市、县两级农村公路主体职责，有效保障养护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渠道，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公路养护增量省补资金系指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由“年公里县道7000元、乡道3500元、村道1000元”提高到“年公里县道15000元、乡道7000元、村道2000元”所增加的省补资金。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增量省补资金，按“2个50%” 实行以奖代补。

第四条 50%增量省补资金与各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质量抽查结果等挂钩，在省级督导评估或日常养护抽查中被省级通报要求追责的情况，或省级县道路况检测平均PQI值低于70，且较上年PQI下降2个点以上的，该县（市、区）此50%增量补助资金不予下达。

50%增量省补资金与县（市、区）上年度的市、县财政养护资金投入情况挂钩，设区市、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财政投入资金到位合计低于“1572”标准（县道15000元/年公里、乡道7000元/年公里、村道2000元/年公里）时，该县（市、区）的增量省补资金按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投入到位合计占按标准测算的总额同比例核减。

第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财政投入资金指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专项资金，以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内容的设区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地市分成资金。

第六条 农村公路地方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以该年度各地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指标通知单等有效文书等为考核依据，预算批复项目应为“农村公路养护”；如为其他科目名称，则应有细化分项说明，明确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具体数额。

第七条 市级或县级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示范县、示范乡等奖励资金可计为地方养护资金投入，但以下几类地方资金投入不予计入年度养护资金地方财政投入：

1.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或无法区分建设养护用途的财政预算资金和设区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地市分成资金；

2.用于支付灾毁保险保费的财政资金、预留水毁抢修资金；

3.配套列入省级建设等专项补助的项目资金，如路面重铺（不含零星破板挖补修复）、危桥改造、安保工程、道路安全整治等。

第八条 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所辖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地方投入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的检查监督，并负责审核各县（市、区）所提供地方资金投入材料的真实性。各设区市（区）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所辖县（市、区）的实际财政到位情况报送省公路中心。

第九条 省级对各地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财政预算列支情况建立抽查考核机制。抽查考核由省公路中心具体负责，抽查考核结果作为与增量省补资金挂钩下达的依据。

第十条 省级抽查考核或审计发现地方虚报资金、材料造假、挂钩考核后地方收回财政投入资金等，一旦发现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取消后3年增量省补资金下达资格；同时，对所在设区市（区）交通部门给予年度绩效扣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